

# 河北省张家口市桥东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冀0702执恢64号

申请执行人：石家庄同祥典当有限公司，住所地石家庄高新区天山大街1号副1号。

法定代表人：杨超，该公司总经理。

被执行人：耿斌，男，1964年6月8日出生，汉族，现住张家口市桥东区东山路14号锦绣花园小区25号楼4单元202室。

被执行人：葛凤芳，女，1966年9月23日出生，汉族，现住张家口市桥东区东山路14号锦绣花园小区25号楼4单元202室。

申请执行人石家庄同祥典当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耿斌、葛凤芳典当纠纷一案，中华人民共和国河北省张家口市第二公证处作出的(2019)冀张二证执字第15号执行证书已发生法律效力，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申请人根据抵押合同申请法院拍卖被执行人耿斌名下位于张家口市桥东区东兴街34号锦绣花园小区25号楼4单元302、402、02、14号房屋一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被执行人耿斌名下位于张家口市桥东区东兴街34号锦绣花园小区25号楼4单元302、402、02、14号房屋一套。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判长 路小军

审判员 李桂滨

审判员 乔杰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书记员 朱虹